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示范区)环卫综合

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第一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bookmark2)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7 -](#bookmark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6 -](#bookmark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4 -](#bookmark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7 -](#bookmark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bookmark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示范区)环卫综合保洁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示范区)环卫综合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5-2

2.项目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示范区)环卫综合保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763400元

最高限价：227634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安县公开采  购-2025-2-1 |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示范区)环卫综合保洁项目 | 22763400 | 22763400 | 是 | 22763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含人行道（含果皮箱清洗）、非机动车道及机动车道，安阳县（示范区）的已移交面积合计约 28.85 万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6 条，面积约14.33 万平方米；二级道路 5 条，面积约 14.52 万平方米；

（2） 2024 年度安阳县（示范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0 吨/日；

（3）本次安阳县（示范区）移交公厕共 10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本项目旨在将示范区范围内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投入市场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2 项目地点：安阳县（示范区）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 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代表或者代理机构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 ”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登陆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 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https://ggzy.anyang.gov.cn/>

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4.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按预算金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县锦泰东大街建工大厦5楼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方式：15836396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长明苑

联系人：于会娟

联系方式：18603726344 0371-8668849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会娟

联系方式：18603726344 0371-86688490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示范区)环卫综合保洁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包）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包）内容（范围）** | **合同履行期** **限（交付<实施>期）** | **交付（实** **施）地点** |
|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示范区)环卫综合保洁项目 |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示范区)环卫综合保洁项目 |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 2年 | 采购指定地点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 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标段内容、范围**

（一）本次发包项目安阳县(示范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抑尘、路面污染清理、果皮箱管理、中转站管理、生活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小广告清理及冬季路面除雪，包含以下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含人行道（含果皮箱清洗）、非机动车道及机动车道，安阳县（示范区）的已移交面积合计约28.85万平米，其中一级道路6条，面积约14.33万平米；二级道路5条，面积约14.52万平米；

2.2024年度安阳县（示范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0吨/日；

3.本次安阳县（示范区）移交公厕共10座，垃圾中转站8座。

本项目旨在将示范区范围内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投入市场化。

具体服务范围包括:

**1、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28.85万平方米。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的清扫、除雪、清洗、保洁、洒水降尘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两侧人行道红线内的道路面积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道路两侧人行道红线内的道路范围内树坑的保洁。

**2、垃圾收集清运。**将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二级转运站或直接运至垃圾终端处理厂(场)。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示范区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及高庄镇、白璧镇辖区内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辖区范围内8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保持站内卫生，设备、设施整洁，墙面、地面无污迹、无垃圾，排污槽垃圾清理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

(2)中转站设施设备的维护。

**4、公共厕所运营管理。**辖区范围内10座固定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

(2)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与改造；

(3)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4）公厕指示牌的设置与维护。

**5、小广告清理**

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清理，作业面积包括人行道、快慢车道和国控点范围面积，合计约28.85万平方米。

**6、环卫专用车辆、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除雪、洗扫、保洁、洒水、 冲洗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7、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8、建立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车辆及人员进行监管，实现智慧环卫一体化作业，并对城市管理局开放端口。**

**9、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纯电动重型卡车推广应用指导性任务计划的通知》所提供的环卫车辆新能源车辆规格和数量需满足作业要求。**

二、各部分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

项目实施后，示范区主次干道全部提升保洁标准；示范区清扫保洁机械化率达到100%。全区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洁质量标准如下：

①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24小时，每天机械清扫六遍、洒水（冲洗）六遍、人行道每三天冲洗一遍。路面应见本色，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5米。严格执行双五标准(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平方米微尘不超过5克)。

②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每天机械清扫四遍、洒水(冲洗)四遍、人行道每三天冲洗一遍。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无遗漏。严格执行双五标准(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平方米微尘不超过5克）。

大风扬尘或重污染预警应急管控期间，严格按照市环委办要求进行洒水、雾炮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作业人员配置

(1)人工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配置根据机扫及工人清扫道路相应的人工清扫保洁面积、各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定额，保洁员每人每班次工作8小时。

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一道路清扫标准，清扫保洁，则一级道路每人每班次的清扫面积为3125㎡，二级道路每人每次共清扫面积为3125㎡;三级道路每人每班次共清扫面积为3250㎡。单一清扫,则一级道路每人每班次的清扫面积为7500㎡，二级道路每人每次共清扫面积为7500㎡;三级道路每人每班次共清扫面积为7800㎡。

考虑1.4的人员配置系数(每月每人休息8天)计算。其中一级道路每天按三个班次，其他道路等级及区域每天按两个班次配置人员。详述如下:

根据统计数据，示范区各级道路面积、清扫保洁面积详见下表

表1-1 各级道路面积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清扫保洁面积（㎡） | | 合计（㎡） |
| 一级道路面积 | 二级道路面积 |
| 安阳县 | 143306.02 | 145228.83 | 288534.85 |
| 合计 | 143306.02 | 145228.83 | 288534.85 |

其中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表1-2 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清扫保洁面积（㎡） | | 合计（㎡）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 人行道面积 | 22321.97 | 29418.84 | 51740.91 |
| 合计 | 22321.97 | 29418.84 | 51740.91 |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配置原则为一、二、三级道路按照作业定额配置人员,考虑1.4的人员配置系数(每月每人休息8天)，一级道路每天按三个班次，其他道路等级及区域每天按二个班次配置人员。据此，各级道路及其它区域人工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1-3 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面积（㎡） | 定额（㎡/班） | 班次 | 人员配置系数 | 人数 |
| 一级道路 | 22321.97 | 7500\*2/3+3125\*1/3 | 3 | 1.4 | 19 |
| 二级道路 | 29418.84 | 7500\*2/3+3125\*1/3 | 2 | 1.4 | 17 |
| 清扫保洁人员总和 | —— | —— | —— | —— | 36 |
| 电动三轮车总和 |  |  |  |  | 36 |

（2）司机配置

司机配置按各级道路机械化作业面积，每班作业里程定额，考虑1.4的人员配置系数(每月每人休息8天)计算。其中各级道路每天机扫、洒水、护栏清洗的频次详见下表。详述如下:

作业工艺:主道路每日采用道路洗扫车、洒水车联合作业早中晚各一班，每天完成三次机扫。

表1-4 一级道路机扫所需车辆及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额定作业里程（KM/工日） | 每班作业里程（KM） | 所需车辆（辆）（每班次作业车辆\*2的车辆系数） | 所需司机（人）每班次人数\*1.4的人员配备系数\*班次） | 备注 |
| 道路洗扫车 | 48 | 20 | 2 | 2 | 每天3班次 |
| 洒水车 | 48 | 5 | 1 | 1 | 每天3班次 |

增加多功能抑尘车1辆、洒水车1辆(安环委办(2022)8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重点区域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所需车辆（辆） | 所需司机（人) | 备注 |
| 多功能抑尘车（18吨） | 1 | 1 | 每天1班次 |
| 洒水车（7吨） | 1 | 1 | 每天1班次 |

表1-5 二级道路机扫所需车辆及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额定作业里程（KM/工日） | 每班作业里程（KM） | 所需车辆（辆）（每班次作业车辆\*1.3的车辆系数） | 所需司机（人）每班次人数\*1.4的人员配备系数\*班次） | 备注 |
| 道路洗扫车 | 48 | 18 | 1 | 2 | 每天2班次 |
| 洒水车 | 48 | 7 | 1 | 1 | 每天2班次 |

增加洒水车1辆(安环委办(2022)8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重点区域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所需车辆（辆） | 所需司机（人) | 备注 |
| 洒水车（7吨） | 1 | 1 | 每天1班次 |

2、车辆配置

各类车辆的配置按各级道路机械化作业面积，每班作业定额。

(1)车辆类型、价格及数量的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核算，得出各类车辆设备的数量，参考市场价格，各级道路各车辆设备的数量和总价详见表 2-1。

表2-1 一级道路车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数量 | 型号 |
| 道路洗扫车 | 2 | 12吨 |
| 洒水车 | 1 | 25吨 |
| 1 | 7吨 |
| 多功能抑尘车 | 1 | 18吨 |
| 电动三轮车 | 19 |  |

表2-2 二级道路车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数量 | 型号 |
| 道路洗扫车 | 1 | 12吨 |
| 洒水车 | 1 | 25吨 |
| 1 | 7吨 |
| 电动三轮车 | 17 |  |

1. **垃圾收集清运。**

将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二级转运站或直接运至垃圾终端处理厂(场)。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示范区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及高庄镇、白璧镇辖区内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具体以实际清运垃圾量为准。

1.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人员配置

|  |  |
| --- | --- |
| 人数 | |
| 保洁员 | 16 |
| 管理人员 | 4 |
| 司机 | 6 |

中转站设备设施费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纯电垃圾转运车（31吨） | 燃油垃圾转运车  （25吨） | 配套智能移动式垃圾压缩箱 |
| 数量 | 7 | 2 | 18 |

**4、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人员配置

|  |  |
| --- | --- |
| 人数 | |
| 保洁员 | 18 |
| 管理人员 | 4 |
| 小计 | 22 |

厕所设备设施费用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柴油发电机 | 2 |

**5、小广告清理**

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清理，作业面积包括人行道、快慢车道和国控点范围面积，合计约28.85万平方米。

**6、环卫专用车辆、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除雪、洗扫、保洁、洒水、 冲洗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投标人根据作业要求标准进行合理报价，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1、市县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标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考核工作采取日常生产检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社会监督以调查问卷、数字化城管、网格化管理、12345市长热线、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县环委办）通报、居民投诉以及媒体报道等形式进行。

3、主管部门采取日常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突击检查与例行检查相结合、细致检查与全范围检查相结合、随机抽查路段与热点难点督促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小广告清除、垃圾中转、果皮箱清掏擦洗进行全方位检查考核，并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检查考核标准扣分;对当月内重复出现的问题加倍扣分，并采取反复检查和跟踪检查方式紧盯不放，直至解决:对涉及职工劳动纪律、工作状态、人员组织安排、迎检工作等特殊性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检查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一、考核扣分标准**

**(一)道路保洁**

1、未达标“双5”“双10”标准，“以克论净”每超标5克扣0.5分。不按规定时间开始、完成工作或提前离岗，中途脱岗，每次扣0.5分。

2、每条道路按规定配备环卫人员，每少1名扣0.1分: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人员、清扫车司机、果皮箱擦洗人员不穿标志服或穿戴不整齐，聚堆闲聊，每次/项扣0.5分。

3、清扫保洁人员在路上焚烧树叶、杂物每次扣1分。

4、清扫保洁人员往绿化带内倒垃圾、往下水道内扫垃圾或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扣0.3分。

5、小雨未上路保洁、中雨未组织推水、暴雨后未及时上路推水保洁的，每条路每处每次扣0.5分。

6、整条道路不清扫保洁的，发现一次扣1分。

7、道路漏扫(超过5米含本数)或人行道及人行道外不普扫，每项/次扣0.5分。

8、道路在规定时间内未清扫完的，发现一次扣0.5分。(特殊天气除外)

9、道路达不到“六净六无”(指清扫质量)标准的每项次扣0.1分。

10、达不到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指保洁质量)每项/次扣0.1分。

11、道路雨、雪过后，积水废弃物清理不及时，每项/处扣0.1分。

12、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城镇等上级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不能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每项扣0.5分。

13、在市环卫处检查或大气污染防治检查考核当中排倒数两名之内的扣2分。

**(二)公厕管理**

1、出现以下情形的，每项扣0.5分：

1.1、公厕房顶、墙面、门窗完好，不符合要求。

1.2、地面蹲台、灭蝇灯、便器、地漏完好、整洁，管道不暴露，不符合要求。

1.3、隔断板门、挂衣钩完好，手纸盒、手纸篓完好，不符合要求。

1.4、地面有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

1.5、纸篓不净、满溢、未套垃圾袋。

1.6、有乱涂画、张贴。

1.7、不点檀香、有明显臭味。

1.8、卫生责任区有垃圾。

1.9、每日两次消杀，未及时消杀、未建立消杀记录台账。

1.10、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防止蚊蝇孳生，有蚊蝇或昆虫超过5只。

1.11、管理间杂乱、工具乱摆放。

1.12、无培训、不穿工装、工装不整洁。

1.13、保洁不及时不规范、乱收费、态度不好。

1.14、公厕指示牌配置数量不足、损坏未及时维修。

2、出现以下情形的，每次扣0.2分：

2.1、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

2.2、蹲位、挡墙（板）、冲水设备脏、厕内乱堆放杂物。

2.3、服务时间不够，擅自离岗。

2.4、有投诉，情况属实。

3、出现以下情形的，每项扣0.3分：

3.1“管理守则”、“保洁质量标准”、“监督电话”、“公益宣传”标志牌未上墙不规范。

3.2、公厕无照明设备、排风扇、防蚊蝇帘。

3.3、水龙头、面镜、烘手器完好，洗手（盆）池、墩布池整洁，不符合要求。

3.4、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不符合要求，无残疾人呼叫器。

3.5、地面潮湿时，防滑垫、防滑标志未规范设置。

3.6、设备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未及时维修，影响正常使用的扣0.1分，无报修记录。

3.7、保洁、维修设施时，未设置明显标识提示。

3.8、公厕周围（3-5m）污水横流，乱放杂物、乱搭建。

4出现以下情形的，每项扣0.1分：

4.1、未建立抽粪记录台账，台账登记不及时。

4.2、化粪池盖、水表井盖、公厕下水检查口盖破损或丢失，未及时做出安全防护性处理或用简易不符合规格的。材质代替，存在安全隐患。

4.3、男、女、残疾人等标识牌，节约用水、小心地滑等温馨提示牌不规范设置。

4.4、无专人管理。

4.5、粪池溢满。

4.6、无正常理由公厕不得关闭停用，无故关闭。

4.7、公厕管理队长未按要求每日巡查少于2遍的。

**(三)机械化作业**

1、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机械作业车辆，每次督查，发现未按照合同约定配足，每少一辆车扣除0.1分。

2、未制定环卫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奖罚考核制度、车辆周检制度、驾驶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驾驶教育，未建立档案每项扣除0.2分。

3、未建立台帐环卫车辆、设施设备和基础数据，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上报各项台账报表的每次扣除0.2分。

4、未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不服从或未完成抗击自然灾害、防洪抗涝、疫情防疫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每次扣除0.2分

5、机械化清扫道路，若遇特殊天气或清扫车出现故障等情况，不能正常清扫、冲洗，要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同时合理安排人员，确保快车道卫生，若没有安排好，造成道路未按规定清扫，每次扣0.5分。

6、机械化作业时，未开启音乐(特殊情况除外)、警示灯、超速的每次扣除0.2分。

7、各种作业车辆、清扫保洁三轮车车容车貌不干净整洁的，每次扣除0.1分。

8、每天机械化清扫率达不到100%的，扣除0.5分。

9、未按照《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洒水或未按照市环卫处、市县环委办以及环保专家指令进行洒水、喷雾、机械化清扫的每次扣除1分。

10、环卫机械车辆、设施设备因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每次扣2分。

11、未按照规定清洗道路，每次扣除0.1分。

**(四)果皮箱管理**

1、果皮箱未每日清洗或清洗不彻底，有小广告、乱涂乱画每处扣除0.1分。

2、果皮箱敞门、果皮箱油漆脱落每处扣除0.1分。

3、果皮箱未及时消杀、消杀记录不全每次扣除0.1分，

4、果皮箱未及时清掏，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除0.2分。

**(五)垃圾中转**

1、出现以下情形的，每项扣0.1分：

1.1、工作人员上岗期间未穿工作服或工作服穿戴不整洁，工具不整洁，摆放杂乱。

1.2、中转站内未做到醒目位置安装警示牌、操作流程及相关制度，中转站未配备足够种类的灭火装置。

1.3、未按规定时间中转清运生活垃圾。

1.4、垃圾中转站（垃圾车）在无特殊情况下出现等候倾倒现象。

1.5、垃圾中转站墙壁、地面、设备等打扫不干净。

1.6、中转站墙面地面脱落翘层、破损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

1.7、站内设施未及时油漆、维修、维护。

1.8、有焚烧树叶杂物或拣拾垃圾现象。

1.9、管理间存放电动车、自行车、晾晒衣物等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10、中转站（垃圾车）周围5米内有悬挂物、垃圾、污物、积水、结冰、积雪等杂物、废弃物。

1.11、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垃圾转运场所和出站前垃圾转运车辆、勾臂车车体进行消毒、防疫，有效消除蚊蝇孳生。

1.12、消杀、产量记录未及时填写、提前填写，内容不全面，不详实，虚瞒假填、翻抄前几日记录填写等现象。

1.13、无日清洗工作记录或记录与实际工作不符；未按要求清洗。

1.14、内外墙面、顶部损坏，房顶有渗水、漏水现象。

1.15、中转站每个班次至少配备1名工作人员。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16、垃圾压缩车悬挂垃圾，垃圾压缩车收集垃圾时及时打扫，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1分。

2、出现以下情形的，每项扣0.3分：

2.1、中转站压缩设备运行过程中，压头及设备周边站人。

2.2、中转站倾倒垃圾过程中运行压缩设备。

2.3、中转站内箱满溢、不密闭、压缩车辆悬挂垃圾，后箱盖盖不严、车身污垢。

2.4、中转站工作人员上岗期间不在工作状态，在管理间内停留、无故脱岗，让倾倒垃圾人员帮助操作。

2.5、中转站每月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的。

2.6、没有采取防爆、防燃、防漏电措施。

2.7、线路老化、破损，接头松动、外露。

2.8、中转站设备操作控制间非工作人员进入。

2.9、中转站未经培训的人员操作机器。

2.10、中转站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2.11站内设备未及时保养的。

2.12、中转站管理队长未按要求每日巡查少于2次的。

3、出现以下情形的，每处扣0.2分：

3.1、司机在转运垃圾箱时中转站管理人员未与司机进行协同配合的。

3.2、中转站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服务。

3.3、中转站照明、冲洗机、除臭、驱蚊等设施损坏或不能使用。

3.4、中转站墙面地面脱落翘层、破损面积累计超过1平方米。

3.5、机器故障不维修仍继续使用的。

3.6、中转站管理员监管不到位，导致非生活垃圾倾倒到站内的。

3.7、中转站排水沟清理，长时间开启水管，自然冲洗不关闭。

3.8、除臭设施未正常使用。

4、出现以下情形的，每项（次）扣0.3分：

4.1、各项管理制度、文件不健全的。

4.2、无正常理由关门停用。

4.3、垃圾滞留中转站，清运率未达到100%。

4.4、遇临时性、突击性等特殊情况未按照政府或环卫部门统一调度、安排部署，不服从局部环境卫生治理。

4.5、不服从或未完成设施设备移交管理、上级检查、领导视察、上级领导安排的特殊事件处理等重大活动的安排部署。

4.6、不服从市、县统一部署，或未完成抗击自然灾害、疫情防疫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4.7、管理单位未按甲方要求投入使用中转站，未实施日常管理、锁门停用情况。

4.8、运营公司及管理员未按规定私自接收垃圾的。

4.9、中转站管理员与公厕管理员互相顶班或串岗的。

4.10、管理员不按规定处理站内污水的。

4.11、公司对垃圾收运企业管理不到位的。

**(六)小广告清理**

1、保洁范围内，每发现一处“牛皮癣”，扣除0.1分;一处多个张贴(三个以上)或涂写的，扣除0.2分。

2、清理“牛皮癣”作业时造成路面污染未及时清扫，粗糙石面及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

3、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的“牛皮癣”，未按要求使用相近颜色复原或复原效果差，显影明显有印迹的，每处扣除0.2分。

4、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经清除覆盖后，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结块脱落等原因造成“牛皮癣”重新泛出的，每处扣除0.2分。

5、对张贴式城市“牛皮癣”清理后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的，每处扣除0.1分。

6、因清理“牛皮癣”作业，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它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未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每处扣除0.5分，并恢复原样。

7、对受到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处分别扣除0.5分；未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的，每起加倍扣除。

8、未按规定对公共张贴栏每周进行清洗维护的，每处扣除0.1分。

9、各类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清洗保洁作业人员未按照“定人员、定路段、定责任”的要求到岗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除1分。

10、清洗保洁人员作业未按规定配备清洗保洁工具或未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0.1分。

11、因中标企业主观原因,未及时对“牛皮癣”进行清洗保洁,影响各项创建工作的，一次扣除1分。

12、中标企业无台帐资料的，每次扣除0.2分，台帐资料不健全的，每次扣除0.2分。

**二、奖罚措施及扣分标准**

1、新闻媒体、市民群众等反映问题处理

被新闻媒体曝光、社会舆论反映、市长热线交办解决和市民群众来信来访经查属实的，被上级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涉及合同内容的问题，市级每次扣1-5分，省级每次扣2-10分，国家级每次扣5-20分。情节恶劣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未认真整改，按照时限解决仍被反映的，加倍扣分。

2、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当月奖罚兑现,满分100分。每扣0.1分从中标金额中扣除500元，考核总分低于75分为不合格，分五个等级,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2%-10%(85分-90分扣除2%；80分-85分扣除3%；75分-80分扣除4%；70分-75分扣除5%;65分-70分扣除6%；60分-65分扣除7%;60分以下扣除10%)。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有五个月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三、责任事故处理**

在乙方运营中转站期间，造成一切事故发生，除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相关规定处理外，视情节严重扣分或解除合同。同时，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引起的各类安全、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新闻媒体、市民群众等反映问题处理**

被新闻媒体曝光、社会舆论反映、市长热线等上级部门交办解决和市民群众来信来访经查属实的，被上级领导批评或通报的环境卫生管理问题，市级每次扣1-5分，省级每次扣2-10分，国家级每次扣5-20分。情节恶劣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未认真整改，按照时限解决仍被反映的，加倍扣分。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第** **一** **章** | **1.2**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1** | **项目编号**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预算金额**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  **求及相关证明材**  **料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8.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8.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第** **二** **章** | **1.2** | **标段（包）划分**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1.2** | **交付<实施>期**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1.2** | **交付（实施）地**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1.3** | **投标报价**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2** | **标段（包）内容**  **（范围）及具体**  **采购需求**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 **1.4** | **联合体投标**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第三章**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告知方**  **式**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2.4**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3.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3.4**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3.5** |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
| **8.2** | **中标结果公告** | 本次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结束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
| **8.3**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
| **8.4**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8.5**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交纳 |
| **9** | **验收**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10 | 付款 | 采购人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每月相应服务结束后经检查达到合同要求，由服务方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下月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 11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按预算金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151053元。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 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 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 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分包**

不接受任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 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 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 **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 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 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 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

5. 偏差表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履约承诺书

8.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9.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 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 **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 ”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 **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 **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 **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 **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 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 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 **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 **购** **”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 **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 **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 **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 **”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 **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共7人组成。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 ”规定 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 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 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无需交纳**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按照招 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 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 其 修 改 补 充 澄 清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 清 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 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 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 ”包含款、项、 目；“款 ”包含项、 目；“项 ”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 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 ”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  查标准 |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条 各项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 证金)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5 款规定 |

###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2.1** | 符 合 性 审 查 | 有效性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4项规定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2款规定 |
| 响应 程度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3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服务（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第2条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2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4 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 |
| 付款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 10 条规定 |
| 偏差描述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规定 |
| 《招标文件》总体 响应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3项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部分满分：20分；  技术部分满分：10分；  商务部分满分：7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价格部分  （20分） | 价格部分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价格分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20%。 |
| 2.2.2技术部分（10分） | 1. 项目运营方案（2分）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运营方案。  a.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2分；  b.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c.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
| 2.车辆配置及管理方案 （2分）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车辆配置及管理方案。  a.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2分；  b.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c.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
| 3. 应急保障方案（2分）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  a.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2分；  b.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c.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
| 4.道路清扫保洁方案（2分）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a.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2分；  b.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c.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
| 5.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管理维护方案（2分）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垃圾中转站管理维护方案。  a.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2分；  b.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c.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
| 2.2.3商务部分  （70分） | 1.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以上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服务范围须包括：许可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或环卫清洁服务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需附证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缺一项不计分。 |
| 2.企业业绩  （15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一项不计分。 |
| 3.企业荣誉  （8分） |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服务单位授予的“优秀示范单位”或“应急保障先进企业” “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企业”“优秀服务企业”等荣誉称号或表彰。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2）投标人从事环卫作业服务并协助创建或复审通过全国卫生或文明城市的得3分。（提供创建(复审)通过的证明材料及合同扫描件,缺一项不计分）。 |
| 4.人员实力  （15分） | （1）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公司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二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经济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公司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行业类荣誉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表彰文件及公司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
| 5.综合实力  （20分）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5名及以上B2或以上驾驶员资格证的得5分，须提供身份证、驾驶证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少于5人或者缺少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智慧环卫或大数据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3）本项目拟投入总质量不小于7000kg的新能源车辆≥10台，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或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所提供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满足以上条件得6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履约条件优异，中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能够正常开展服务的得6分，投标人履约条件基本满足的，中标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能够正常开展服务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 |
| 6.服务承诺  （6分） | 1.投标人承诺节假日期间在垃圾量增长的情况下能够及时清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在招标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人员配备数量不低于服务人员数量要求，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的“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列示 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中标候选投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 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 段<包>）投标的；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 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 **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

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 **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 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 **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6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 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4.10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投其中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同时投标， 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评审时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

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评审时同一投标人均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 **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6.4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 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 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 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分项报价表中选择“ 是否享受价格折扣 、折 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年2月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4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本合同所指服务包括 （详细注明内容） ，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因人工 、费用 、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 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 社 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 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甲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万元以下（含 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 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 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 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 财务、审计、 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 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 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甲方出具）， 国 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 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 回扣 ”、“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 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 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 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 ” 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

**项** **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服务方案

（4）服务承诺

（5）偏差表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履约承诺书。

（8）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9）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其它材料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 为：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 RMB ￥ ： 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 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我们承诺若我方中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规定时间内办理理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9.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电子签章）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签字和盖章确认。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 **开** **标**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2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3 | 投标内容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明细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价格总合计**（与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相同） | | ¥： 　　　 元 | |

**注：“报价内容明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如：人员工资、设备费用、材料、利润、税金……。**

注：1.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于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致。

**4、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6、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注 ：1、“偏差表 ”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 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 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要求一致，无偏差 ”字样。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 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 处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 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 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 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 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 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 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 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 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9、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 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 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 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 （ 联合体 ） 郑重声明 ， 根据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 办 法 》 （ 财 库 〔 2020〕 46 号 ） 的 规 定 ， 本 公 司 (联 合 体 *）*参加（单位名 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 务 全 部 由 符 合 政 策 要 求 的 中 小 企 业 承 接 。 相 关企业 （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 的具 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 企 业 对 上 述 声 明 内 容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 如 有 虚 假 ， 将 依 法 承 担 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盖章）：

日期：

注： 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后，仍需同时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在“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 **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填列。**

**14、其它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 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 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